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招考函〔2024〕2号

关于做好济南市2025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

根据《关于修订〈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教考委〔2012〕2号）和《关于调整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考核课程的通知》（鲁招考〔2023〕115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册要求

（一）注册时间

本次注册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

（二）注册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注册。注册平台为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zkkj.sdzk.cn/admin/zkkjG1yLogin>。试点院校要认真阅读服务平台提供的《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注册操作手册》，准确规范掌握注册操作流程。

（三）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专业、照片等。试点院校按服务平台要求采集注册信息，考生照片须使用平台下载的“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上传，确保照片规范准确，手机号码须为考生本人使用，不得套用他人手机号码。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服务平台生成注册号。注册号即考生的准考证号，准考证号的前4位是试点院校代码，各试点院校应按分配固定使用的4位试点院校代码；第5—7位是年度码，设置为251；第8位是标识码，设置为2；第9—12位是流水编号，从0001开始，顺序生成。

（四）注册要求

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注册中，试点院校只能接受本校在校生注册，每专业注册人数不得少于20人。

本次实行网上注册，必须以院校为单位统一进行，严禁出现多次或多人操作，以免信息覆盖。

（五）注册审核

各试点院校要严格按照我省已审批、备案的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试点院校及专业和《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2024年度招生简章备案名单》等相关要求审核辖区内试点院校的注册信息，确保试点院校只能接受本校在校生注册，不得将社会考生或其他助学组织的学生纳入本校注册。

注册信息作为考生报名考试、成绩合成及毕业审核的重要依据，备案后不予更改。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本次注册机会。

我院将按照注册要求进行信息审核，合格后上报省考试院核验。

二、注册材料报送

注册材料包括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各试点院校按照要求分别

报送。

（一）电子信息报送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试点院校通过服务平台报送电子信息，具体流程详见服务平台上的操作手册。电子信息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上午11:00。

（二）纸质材料报送

纸质材料共3项，一是《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学生名册表》（以下简称《学生名册表》），二是《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注册（专业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专业统计表》），三是《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

各试点院校从服务平台下载样表，可调整表格大小，但不得增加、删减样表内容。要完整、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各项表格均一式两份，由各院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院校公章。

《注册登记表》须由考生本人填写，一份由试点院校存入考生学籍档案，另一份《注册登记表》和《学生名册表》（一式两份）、《专业统计表》（一式两份）等纸质材料请于12月2日上午11:00前送至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自考部。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4年11月4日